

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

行风建设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

1. 建立健全行风建设管理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职责，配置专职人员，各司其职，加强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2. 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建立内部监控机制，实现对全员的全程行风建设监督，促进制度建设规范化。

3. 行风建设工作考核纳入各科室(处室)年度工作目标任务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落到实处。

4. 在“行风建设管理委员会-行风办(行风督察员)-行业部门-员工”四级管理体制框架下，发挥党建督导作用，加强行风建设管理，完善监督处罚措施。

5. 每季度开展行风培训教育和行风廉政警示教育，持续规范临床执业行为，不断提升医护人员素养，持续改进重点领域环节，确保医院内外环境不断优化和安全。

6. 保证“九项准则”高压线时时通电，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不定期在院内开展行风专项检查和督察，重点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全院进行通报，进行警示教育。

7. 建立学会、学术活动监管备案审批制度，落实相关部门履行监管的职责，进一步规范学术活动行为，降低廉政风险。

8. 构建全面覆盖的“行风监督员”网络，织密行风监督网底，及时预警风险，每月汇报监督预警信息，实现监督预警体系全时程高效运转机制。

9. 每季度向医院作工作简报；根据问题导向原则，每季度举办一场全院行风建设警示培训会议。

10. 各职能部门梳理行业内廉政风险点，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，形成工作计划、执行、监督、改进的行风治理机制，上报行风办备案。

11. 每季度开展一次全院行风监督检查行动，行风办制定年度工作计划。

12. 每季度评选先进典型，进行通报表彰；每年度采用制作宣传视频比赛的形式，宣传行风廉政教育；对梳理的问题进行挂牌督办；对发现的不良事件及时责成主管部门整改。

13. 评选年度行风十大标兵，制作宣传材料展示风采，做好年度总结，查摆不足，制定工作计划。

14. 定期向医院汇报工作和监督考核结果。